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649號

原告 劉宗賓

被告 詹志文

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及交易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間，在新北市三峽區某工廠，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並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號。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

01 成員，於111年6月17日間以假投資之手法，向原告施以詐
02 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5日9時35分、36分許，
03 各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合計2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
04 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
05 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致原告受有20萬
06 元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
07 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
08 度偵字第14184號、第1684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及台北富邦銀
09 行交易明細查詢資料為證，而被告所為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
10 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告於偵審中自白犯罪，由本院
11 以112年度審金簡字第16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
1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確定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
13 取上揭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屬實，並有該刑事判決1份附
14 卷可稽。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5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證據調查結
16 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9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0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21 查，被告雖未直接參與實施詐欺原告之行為，惟被告依姓名
22 年籍不詳之人之指示，提供系爭帳戶而容任他人操作使用，
23 依一般社會通念，被告可預見該帳戶得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
24 取財及洗錢之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原告，致原告
25 陷於錯誤，而於上揭時地匯款2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轉帳
26 提領一空，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有如前述，堪認被告
27 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負侵權行為
28 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核屬正當，應
29 予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
31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6

01 日（註：繕本於同年月5日寄存送達，經10日即同年月15日
02 發生送達效力，見板簡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3 分之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05 告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江俊傑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4 書 記 官 林宜宣